平陆县2022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平陆县2022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平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委托单位：平陆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北京长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8月31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2575)

[（一）项目概况 1](#_Toc2632)

[（二）项目绩效目标 6](#_Toc29428)

[二、总体结论 7](#_Toc22503)

[（一）综合评估情况 7](#_Toc6615)

[（二）评估结论 7](#_Toc22686)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9](#_Toc31879)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9](#_Toc26226)

[五、评价思路 10](#_Toc9114)

[（一）目的和依据 10](#_Toc13721)

[（二）对象和范围 12](#_Toc13481)

[（三）原则 12](#_Toc9212)

[（四）方法 13](#_Toc11628)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4](#_Toc29714)

[（一）评价指标设计的总体思路 14](#_Toc31662)

[（二）指标体系 16](#_Toc1252)

[（三）评价定义、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21](#_Toc12565)

[七、数据收集 22](#_Toc7477)

[（一）现场核查方案 22](#_Toc28203)

[八、组织实施 24](#_Toc17653)

[（一）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24](#_Toc1668)

[（二）工作安排、工作要求及具体时间进度安排 25](#_Toc18242)

[（三）质量控制制度 26](#_Toc12085)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8](#_Toc2439)

[十、附件 28](#_Toc20991)

[平陆县2022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9](#_Toc2168)

[平陆县2022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基本情况表 37](#_Toc13020)

[平陆县2022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合规性检查方案 38](#_Toc4599)

**平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平陆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资金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北京长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受平陆县财政局的委托，于2023年7月10日至8月31日对平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我们秉持公正客观的原则进行此次绩效评价，确保此次绩效评价的科学性、严谨性、可行性和实效性。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为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作用,切实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就业服务能力，优化就业服务质量，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城镇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和城镇零就业家庭等重点群体就业再就业工作，大力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实施创业带动就业战略，促进平陆县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对申请并符合条件的人员给子补贴。

2.项目立项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社〔2019〕1号）；

（3）《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1〕246号）；

（4）《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晋财社〔2022〕69号）；

3.项目内容及实施方式

（1）项目内容

主要用于对高校毕业生、城镇失业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人员等申请就业专项补助资金，并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就业资金补贴。

1. 项目实施方式

平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受理各项就业专项资金申请，受理申请完成审核工作后向社会公示各项补贴资金审核情况，并出具审核意见报请平陆县财政局拨付资金。

4.项目预算资金来源

2022年，就业资金转移支付预算数为1294.3万元，其中，中央下达就业资金转移支付预算1261万元，省级下达就业资金转移支付预算3.36万元，其余为上年结余资金。

5.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向

（1）资金使用方向和用途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平财社直达〔2021〕38号）文件和关《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平财社直达〔2022〕1号）件，项目资金支出列入20807“就业补助”下执行，用于求职创业补贴、强化就业帮扶助力乡村振兴及其他就业补助支出等方面。

（2）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共向1787名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等单位发放就业补助资金12,664,353.55元，详细见下表1-1。

表1-1 就业补助资金发放明细

|  |  |  |
| --- | --- | --- |
| 项 目 | 单位 | 数 量 |
| 一、就业补助资金收支情况 |  |  |
| （一）上年结余 | 元 | 299,352.87 |
| （二）本年筹集 | 元 | 12,643,600.00 |
| 1.财政安排 | 元 | 12,643,600.00 |
| （三）本年支出 | 元 | 12,664,353.55 |
| 1.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 元 | 267,779.76 |
| 2.社会保险补贴 | 元 | 5,069,540.07 |
| 2.1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 元 | 5,069,540.07 |
| 2.1.1企业吸纳类 | 元 | 2,211,610.41 |
| 2.1.2公益性岗位安置类 | 元 | 1,535,097.30 |
| 2.1.3灵活就业类 | 元 | 1,322,832.36 |
| 3.公益性岗位补贴 | 元 | 6,125,537.72 |
| 3.1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 | 元 | 5,188,592.72 |
| 3.2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 元 | 936,945.00 |
| 4.就业见习补贴 | 元 | 955,896.00 |
| 5.一次性创业补贴 | 元 | 26,000.00 |
| 5.1高校毕业生补贴 | 元 | 20,000.00 |
| 5.2就业困难人员补贴 | 元 | 6,000.00 |
| 6.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元 | 28,000.00 |
| 6.1失业人员补贴 | 元 | 28,000.00 |
| 7.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 元 | 191,600.00 |
| （四）本年收支结余 | 元 | -20,753.55 |
| （五）年末滚存结余 | 元 | 278,599.32 |
| 二、本年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的人次数 |  |  |
| （一）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 人 | 906 |
| 1.1享受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 人 | 696 |
| 1.1.1企业吸纳类 | 人 | 335 |
| 1.1.2公益性岗位安置类 | 人 | 137 |
| 1.1.3灵活就业类 | 人 | 224 |
| 1.2享受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 人 | 210 |
| 1.2.1小微企业吸纳类 | 人 | 210 |
| （二）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 人 | 585 |
| 2.1享受城镇公益岗位补贴人数 | 人 | 319 |
| 2.2享受乡村公益岗位补贴人数 | 人 | 266 |
| （三）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 人 | 256 |
| （四）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人数 | 人 | 12 |
| 4.1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的高校毕业生人数 | 人 | 10 |
| 4.2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的就业困难人数 | 人 | 2 |
| （五）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人数 | 人 | 28 |
| 5.1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失业人员人数 | 人 | 28 |
| 三、其他补充统计数据 |  |  |
| （一）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 人 | 440 |
| （二）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人 | 4350 |
| （三）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 人 | 865 |
| （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 人 | 315 |

6.项目的组织与管理

（1）项目参与各方主要职责

项目预算部门：平陆县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对相应的项目资金进行监督管理并对其组织绩效评价等。

项目主管部门：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统筹项目流程，严格落实就业补助资金支出，对绩效运行进行监控等。

项目实施单位：平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受理各项就业专项资金的申请，严格审核，出具审核意见报请平陆县财政局拨付资金。

（2）项目实施流程

项目实施流程包括项目实施、资金拨付2个主要环节，各环节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项目实施：由平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受理各项就业专项资金的申请，受理完成审核后通过官网向社会公众公示各项补贴资金审核情况，并出具审核意见报请平陆县财政局拨付资金。

资金拨付：平陆县财政局根据审核情况及时拨付就业专项资金。

7.利益相关方

本次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1）拨款部门：平陆县财政局；

（2）项目主管部门：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项目实施单位：平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项目受益群体：高校毕业生、城镇失业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人员、在外人员服务站。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资金按规定用于就业专项资金项目补助，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2.项目具体目标

（1）数量指标：享受社会保险、公益性岗位、就业见习、求职创业服务补贴人数分别达到900人、580人、250人、12人；

（2）质量指标：补贴发放准确率达到100％；

（3）时效指标：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到位率达到98％；

（4）成本指标：公益性岗位、就业见习和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分别为1630元、978元和8515.2元；

（5）经济效益指标：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达到4350人，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达到90％以上，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完成情况达到100％；

（6）社会效益指标：零就业家庭帮扶率达到98％以上；

（7）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基本满意

# 二、总体结论

## （一）综合评估情况

通过实施数据采集、查阅资料、现场查看等评价程序，根据设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项目绩效评分总得分88.9分，评价等级为“良”，评估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2-1：

| **指标** | **决策** | **过程** | **产出** | **效益** | **合计** |
| --- | --- | --- | --- | --- | --- |
| **权重** | 20 | 20 | 30 | 30 | 100 |
| **得分** | 16 | 18.9 | 29 | 25 | 88.9 |
| **得分率** | 80% | 94.5% | 96.7% | 83.3% | 88.9% |

表2-1 绩效评估得分情况表

## （二）评估结论

# 经过对平陆县2022年就业专项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的综合评价，得出以下结论：

1、项目决策方面：项目决策符合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就业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绩效目标符合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绩效目标明确且可实现，其中①部分子项目未设置相应的绩效目标，如职业介绍补贴。

2、项目过程方面：项目预算执行率达到97.85%，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用途。项目结束后项目单位撰写年度绩效自评报告，自评报告阐述了就业资金的收支及完成情况分析，未总结就业资金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3、项目产出方面：产出数量均完成，经查看花名册和资金台账，未发现有超标准发放或低于标准发放的情况，申请人均符合发放标准；项目资金个别子项目发放不及时，如平陆县正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职业介绍补贴推迟3个月发放。

4、项目效益方面：2022年平陆县新增就业人数435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865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315人，参与调查问卷人员对项目的满意度及经办服务满意度都较高。就业资金项目的实施对就业创业享受的人员起到缓解经济负担的积极作用，既减轻了就业单位的负担，又提高了就业困难人群的收入，补贴给受益对象带来了经济价值，对维护地区的稳定及繁荣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就业专项资金内包含的高校毕业生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服务补贴等各项补贴均能够按照政策要求，规范、足额发放。项目实施效果稳中有增，2022年平陆县新增就业人数4350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315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865人。受益人员对项目整体满意度和就业服务中心经办服务满意度也极高。

#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子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到位**

未对个别子项目制定明确绩效目标和指标，如职业介绍补贴，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关联度不够清晰，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针对性也有待增强。

**2.项目财务档案资料管理不到位**

（1）2022年公益岗1-3月岗位补贴注明的拨付时间与实际拨付时间不符。

（2）对平陆县中益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回访记录反馈意见表中，无初审人和复审人签字。

（3）个别项目在资金申请过程中填制财政资金用款计划申请表未归档，如：运城威武商贸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2021年社保补贴、扶贫公益岗陈邦劳等16人2022年人身意外险、灵活就业人员吕军红等11人2021年社保补贴。

**3.资金发放不及时**

平陆县正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职业介绍补贴推迟3个月发放。

1. 相关建议

**1.精准制定预算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设置应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形成具体可衡量的目标任务。加强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理论知识的学习、树立绩效意识、目标意识、责任意识，建立相关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内容，重视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报，切实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后续其他项目预算资金申请时，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和满意度等方面提出更加具体、全面、细化、可衡量、可实现的绩效目标及相应绩效指标。

**2.严格执行财务、业务管理制定**

加强学习项目单位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资金用款申请流程，完善财务台账等项目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

**3.优化审核拨付流程，提高审核效率**

加快审批速度，在依法严格审批，确保工作质量的前提下，精简审批环节，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专项资金可以及时发放。

# 五、评价思路

## （一）目的和依据

**1.评价目的**

平陆县2022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目的在于通过对项目实施情况的调查，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规范性的检查，一是考察项目财政资金的投入、使用和管理是否合规；二是项目立项等总体过程是否合规；三是项目运转、管理和效能情况，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对该项目进行客观、公正、全面地评价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政策建议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益。

**2.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3）《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5）《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号）；

（6）《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绩〔2020〕17 号）；

（7）《平陆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平陆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平财绩〔2023〕3号）。

（8）《平陆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资金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平财绩〔2023〕5号）。

## （二）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平陆县2022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为该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的各环节过程，具体绩效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过程、 产出和效益。

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 （三）原则

按照《平陆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平陆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平财绩〔2023〕3号）和《平陆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平财绩〔2023〕4号）文件，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独立、客观、规范的原则，按照从决策、过程到产出、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科学设置评价指标体系，真实、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

**1.独立原则。**应当在平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2.客观原则。**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杜绝出具不实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3.规范原则。**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 （四）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实、现场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为基础，综合应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支出及政策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

**1.比较法。**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本次绩效评价对就业专项补助资金支出的实施效果与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在进行实地勘验后，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本次主要就平陆县2022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设定，资金使用状况，项目完成情况、项目产出、效益以及其他措施等因素进行分析评价。

**3.公众评判法。**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实地调查等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本次绩效评价设置问卷调查方案、访谈调查方案，对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负责人进行访谈调研；同时，设计调查问卷，发给一定数量的受益群体填写，最后汇总分析各方意见进行综合评判， 发现问题，提出建议，从不同维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4.实地考察法。**指为明白一个事物的势态发展流程而去实地进行直观的、局部的详细调查。

通过对获得就业专项补助资金的人员实地走访并复核相关数据资料，对项目实施效果及后续运行情况进行评价。

#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评价指标设计的总体思路

**1.指标设计依据、设计思路**

参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评价组结合《平陆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资金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平财绩〔2023〕5号）文件以及委托单位的相关要求主要围绕资金支出和监管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和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项目管理等方面，重点关注过程实施有效性，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进行设计。

决策类指标设计思路：从三个方面来设计，一是项目立项：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立项程序是否规范；二是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明确；三是资金投入：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过程类指标设计思路：从两个方面来设计，一是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二是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规范性。

产出类指标设计思路：从四个方面来设计，一是产出数量：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数、享受求职创业服务补贴人数；二是产出质量：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求职创业服务补贴发放准确率；三是产出时效：补贴发放及时率；四是产出成本：成本是否有控制措施。

效益类指标设计思路：从三个方面来设计，一是经济效益：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二是社会效益：零就业家庭帮扶率、维护社会稳定、专项资金对就业的改善情况；三是服务对象满意度：公共就业服务及就业补助经办服务满意度。

**2.权重设计思路**

根据委托单位的相关要求，权重设计时重点关注资金使用合规性及过程实施有效性等，其余各指标的权重根据在整体项目立项、实施以及产生的效益的重要性方面进行赋分。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权重分配办法为：决策类指标20%、过程类指标20%、产出类指标30%、效益指标30%。

**3.评价标准**

本方案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值，坚持匹配性与适应性的原则，采取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和项目相关政策文件，结合计划标准（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历史标准（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的方法来制定。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 （二）指标体系

根据《平陆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资金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平财绩〔2023〕5号）文件精神，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形成了就业专项补助资金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评价指标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可操作性和可量化方面对评价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调整，最终形成一级指标 4个，二级指标12个，三级指标29个。

**1.决策类指标**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下设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2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设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2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20分。详见表6-1：

表6-1 决策类评价指标及权重分配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权重 |
| --- | --- | --- | --- | --- | --- |
| A  决策 | 20 | A1  项目立项 | 6 |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 A2  绩效目标 | 8 |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 A3  资金投入 | 6 |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1）项目立项的2个三级指标用来衡量项目决策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决策依据情况；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绩效目标的2个三级指标用来衡量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3）资金投入的2个三级指标用来衡量项目预算是否有测算依据，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等。

**2.过程类指标**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下设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3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设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规范性2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20分。详见表6-2：

表6-2过程类评价指标及权重分配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权重 |
| --- | --- | --- | --- | --- | --- |
| B  过程 | 20 | B1  资金管理 | 10 | B1-1  资金到位率 | 3 |
| B1-2  预算执行率 | 3 |
|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 B2  组织实施 | 10 | B1-1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 B1-2  项目实施规范性 | 5 |

（1）资金管理的3个三级指标用来衡量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拨付的匹配情况；实际使用资金占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的2个三级指标用来衡量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有健全的运行管理机制，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满足项目实施的需求；项目实施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

**3.产出类指标**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产出数量下设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数、享受求职创业服务补贴人数4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求职创业服务补贴发放准确率4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补贴发放及时率1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成本控制1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30分。详见表6-3：

表6-3 产出类评价指标及权重分配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权重 |
| --- | --- | --- | --- | --- | --- |
| C  产出 | 30 | C1  产出数量 | 10 | C1-1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 2.5 |
| C1-2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 2.5 |
| C1-3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 2.5 |
| C1-4  享受求职创业服务补贴人数 | 2.5 |
| C2  产出质量 | 10 | C2-1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 2.5 |
| C2-2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 2.5 |
| C2-3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 2.5 |
| C2-4  求职创业服务补贴发放准确率 | 2.5 |
| C3  产出时效 | 5 | C3-1  补贴发放及时率 | 5 |
| C4  产出成本 | 5 | C4-1  成本控制 | 5 |

（1）产出数量的4个三级指标用来考核项目实施的实际完成数与阶段性目标的匹配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产出质量的4个三级指标用来考核项目阶段性质量合格数与实际达到质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产出时效的1个三级指标用来考核项目实际实施进度与计划实施进度的匹配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

（4）产出成本的1个三级指标用来反映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是否有控制措施。

**4.效益类指标**

效益类指标分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3个二级指标，经济效益下设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3个三级指标，社会效益下设零就业家庭帮扶率、维护社会稳定、专项资金对就业的改善情况3个三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下设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就业补助经办服务满意度2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30分。详见表6-4：

表6-4 效益类评价指标及权重分配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权重 |
| --- | --- | --- | --- | --- | --- |
| D  效益 | 25 | D1  经济效益 | 12 | D1-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4 |
| D1-2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 4 |
| D1-3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 4 |
| D2  社会效益 | 12 | D2-1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 4 |
| D2-2  维护社会稳定 | 4 |
| D2-3  专项资金对就业的改善情况 | 4 |
| D3  满意度指标 | 6 | D3-1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 3 |
|  |  | D3-2  就业补助经办服务满意度 | 3 |

（1）经济效益的3个三级指标用来衡量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提高平陆县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2）社会效益的3个三级指标用来衡量项目实施后零就业家庭帮扶率是否提高，是否有利于解决稳定区域就业，是否促进就业效果。

（3）满意度的2个三级指标用来考察补贴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考察补贴对象对补贴申报过程中工作人员服务的满意程度。

## （三）评价定义、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1. 各项指标定义和评分标准**

各指标权重参照《平陆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资金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平财绩〔2023〕5号），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权重分配办法为：决策类指标20%、过程类指标20%、产出类指标30%、效益指标30%，各项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及得分情况详见附件1。

**2.评分细则**

依据《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并发〔2019〕18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平陆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资金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平财绩〔2023〕5号），结合就业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特点，制定了绩效评价评分细则。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个评价等级，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以下为“差”。

七、数据收集

## （一）现场核查方案

**1.现场核查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专项资金的完整性、安全性及规范性。包括资金投入和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等。

（2）项目实施进展及管理状况，执行过程中目标、计划调整情况及采取的相关措施，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目标完成情况等。

（3）专项资金使用效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的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支出实施后主要的经济、社会等效益具体体现，项目的可持续性等。

**2.现场核查程序**

主要包括：

（1）听取项目实施单位汇报，了解项目资金总体使用管理情况，取得的成效及问题和建议；

（2）核查财政部门有关项目资金拨付情况；

（3）按照资料清单的内容进行核查核实；

（4）按照基础数据采集表的内容进行核查核实；

（5）按照资金合规性检查表的内容进行核查核实；

（6）实地察访项目实施情况（包括取证、拍照等）。

**3.现场核查方法**

主要通过召开座谈会，听取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使用情况汇报，核查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的有关账目等资料，实地察看项目实施情况等方式进行。

（二）社会调查方案

本次社会调查主要是针对就业专项补助资金的实施情况进行核实，并依照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相关的指标数据进行搜集、整理和分析，为本次绩效评价提供科学性、合理性支撑。

**1.调查目的**

依照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相关的指标数据进行搜集、整理和分析，了解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为本次绩效评价提供科学性、合理性支撑。

**2.调查对象**

本次社会调查的对象为就业专项补助资金的主管部门、实施单位以及项目受益群体等。

**3.调查方式**

本次社会调查采用的调查方式包括问卷调查和访谈两种方式。对同一调查对象，可以采用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调查。

1. 问卷调查。为准确、客观反映项目成果和受益对象满意度，评价工作组对本项目中涉及的受益对象开展问卷调查。调查内容包括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等。问卷调查采用随机抽样方式，在现场勘查阶段发放、收集调查问卷。
2. 访谈。为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的效率和效益， 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评价工作组通过对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八、组织实施

## （一）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为作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专门的绩效评价项目工作组，详见表8-1：

表8-1 绩效评价工作项目组人员构成及分工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职称（资格）/学历 | 分工 |
| --- | --- | --- | --- | --- |
| 1 |  |  |  | 负责项目的总体实施和操作 |
| 2 |  |  |  | 负责对资料的具体审查和实施 |
| 3 |  |  |  | 负责绩效评价的具体实施和操作，包括方案制定、指标研制、填列问卷调查、现场访问等 |
| 4 |  |  |  | 负责绩效评价的具体实施和操作，包括填写撰写方案、资金核查、数据分析、现场访问等 |

## （二）工作安排、工作要求及具体时间进度安排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2023年7月上旬至2023年8月下旬，具体安排及成果形式如下：

**1.评价准备阶段（2023年7月上旬至中旬）**

（1）制定项目评价报告。评价组在收集、审核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报告，并拟定评价指标体系，细化评分标准，形成评价报告。

（2）确认项目评价报告。参加专家评审会，根据专家意见完善评价方案。

**2.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7月中旬至下旬）**

（1）收集、审核资料。评价组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报告，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

（2）现场勘查。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组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同时进行现场问卷调查。

（3）综合评价。评价组根据评价报告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3.报告撰写阶段（2023年8月上旬至8月下旬）**

（1）撰写评价报告。评价组根据被评价单位的绩效评价情况，按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修改完善报告。

（2）参加专家评审会，根据专家意见完善评价报告。

## （三）质量控制制度

为了保证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质量，评价组建立了全过程的

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质量控制体系：

**1.评价前期阶段的准备工作**

（1）制定评价技术方案，保证评价工作中的质量标准统一；制定评价工作方案，过程要民主公开，要充分吸纳理论专家、主管部门和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和建议，内容全面，方法有效，操作可行。

（2）组织培训，提高评价人员素质。评价人员的素质决定了整个绩效评价结果的工作质量，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是一项技术性和专业性比较强的工作，同时又是一项严谨的工作。它要求评价人员具备较高的素质条件、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熟悉国家和相关部门的方针、政策；具有基本的公共管理、财务会计、数学统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熟悉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模型，有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具体的培训内容包括：培养正确的态度，提高对绩效评价原则、目的及其意义的认识；提高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了解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方法、文件资料和数据的处理方法、专用工具与设备的使用技术等。

**2.评价实施期质量的控制**

绩效评价是一个建立评价组织机构、选择评价方法、配置评价资源的计划、领导、指挥、执行、反馈、修正的过程。要使评价发挥真正的作用，就应该对评价过程实施全方位的质量控制，具体包括真实性、规范性、科学性和合规性控制。

（1）真实性控制，指标数据来源要客观、科学并可核实，同时能够相互印证，便于监控。对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文档记录等信息进行核对，保证与原始资料保持一致；对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数据信息，要调查核实数据来源，并借助专业机构出具的权威报告，减少人为因素的主观判断；对定性资料要借助现场访谈、调研及网上收集的相关资料等进行验证。

（2）规范性控制，评价工作应该按照事先制定的评价方案按部就班的进行，不随意更改评价流程和标准，维护评价工作的严肃性和稳定性。在评价流程上，尤其是现场评价程序不得删减，履行实地调研、现场面谈、验证核实等程序，避免绩效评价流于形式；对技术方案中制定的评价标准、报告体例、底稿格式等严格执行，保持统一的汇总口径。

（3）科学性控制，评价工作应该遵循评价流程的客观规律，实现评价流程设计的科学化。

（4）合规性控制，整个评价过程都应该依法依规进行，从制度上防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等违规违法行为。

**3.评价报告质量的控制**

首先要履行各级审核制度，在数字的准确性、文字的表达性方面消除低级性错误的出现。其次在审核过程中要对逻辑性、合理性进行审核，避免报告自相矛盾。再次对报告的可读性进行审核，力争使报告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1.平陆县2022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平陆县2022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基本情况表

3.平陆县2022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合规性检查方案

附件1

平陆县2022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A  决策 | 20 | A1  项目立项 | 6 |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城市发展规划；（2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运城市平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范围相符，且属于其履职所需；（1分）  ③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 4 |
|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 2 |
| A2  绩效目标 | 8 |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设定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规，因素选择是否全面合理；（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项目自身特点。（1分）  ④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明确且可实现（1分） | 2 |
| A  决策 | 20 | A2  绩效目标 | 8 |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时间点、工作量、工作内容是否设定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1分）  ③指标的设定依据是否充分真实、合理；设定的指标是否便于日后的考核评价。（1分） | 2 |
| A3  资金投入 | 6 |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根据自身特点，考虑项目预算是否应由财政全部负担；（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 3 |
|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2分） | 3 |
| B  过程 | 20 | B1  资金管理 | 10 | B1-1  资金到位率 | 3 | 项目收到的资金占收到财政预算资金的比例，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收到资金/预算资金）×100%。  得分=资金到位率\*权重 | 3 |
| B1-2  预算执行率 | 3 | 项目使用的资金占收到财政预算资金的比例，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得分=资金执行率\*权重 | 2.9 |
|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存在滞留、挤占、挪用、超范围支出衔接资金的情况。（2分） | 3 |
| B  过程 | 20 | B2  组织实施 | 10 |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及内控管理流程，能够满足项目建设管理需求；（3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定时是否符合相关实际，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 5 |
| B2-2  项目实施规范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实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程度。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违反规定使用资金，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衔接资金；(2分)  ②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受益人群等问题；(2分)  ③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实行公示公告制。(1分) | 5 |
| C  产出 | 30 | C1  产出数量 | 10 | C1-1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 2.5 |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实际发放金额与应该发放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率=（实际享受社保补贴人数/享受社保补贴人数年度指标值）×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 | 2.5 |
| C1-2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 2.5 |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实际发放金额与应该发放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率=（实际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年度指标值）×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 | 2.5 |
| C1-3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 2.5 |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实际发放金额与应该发放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率=（实际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数/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数年度指标值）×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 | 2.5 |
| C1-4  享受求职创业服务补贴人数 | 2.5 |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实际发放金额与应该发放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率=（实际享受求职创业服务补贴人数/享受求职创业服务补贴人数年度指标值）×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 | 2.5 |
| C2  产出质量 | 10 | C2-1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 2.5 | 考察补贴对象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 评价要点：  ①补贴对象符合相关政策要求；（1.5分）  ②补贴对象资格认定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 2.5 |
| C  产出 | 30 | C2-2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 2.5 | 考察补贴对象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 评价要点：  ①补贴对象符合相关政策要求；（1.5分）  ②补贴对象资格认定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 2.5 |
| C2-3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 2.5 | 考察补贴对象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 评价要点：  ①补贴对象符合相关政策要求；（1.5分）  ②补贴对象资格认定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 2.5 |
| C2-4  求职创业服务补贴发放准确率 | 2.5 | 考察补贴对象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 评价要点：  ①补贴对象符合相关政策要求；（1.5分）  ②补贴对象资格认定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 2.5 |
| C3  产出时效 | 5 | C3-1  补贴发放及时率 | 5 |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的到位情况。 | 评价要点：  补贴资金在规定发放时间内发放得5分，每发现一项推迟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  | C4  产出成本 | 5 | C4-1  成本控制 | 5 | 是否严格按照补贴发放标准发放补贴。 | 评价要点：  通过评价补贴标准的制定情况，了解政策制定结合当地创业就业实际情况，对补助政策进行科学论证，控制财政资金使用成本，达到使用效果的成效。（5分） | 5 |
| D  效益 | 30 | D1  经济效益  12 | | D1-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4 | 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提高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评价要点：  新增就业人数完成率=实际城镇就业人数/计划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00%。  得分=新增就业人数完成率×权重 | 4 |
| D1-2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 4 | 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提高事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 评价要点：  失业人员在就业人数完成率=实际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计划失业人员在就业人数×100%。  得分=失业人员在就业人数完成率×权重 | 4 |
| D1-3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 4 | 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提高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 评价要点：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完成率=实际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计划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100%。  得分=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完成率×权重 | 4 |
| D2  社会效益  12 | | D2-1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 4 | 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提高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 评价要点：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实际帮扶零就业家庭数/计划帮扶零就业家庭数。  得分=零就业家庭帮扶率×权重 | 3 |
| D2-2  维护社会稳定 | 4 | 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解决稳定区域就业。 | 评价要点：  项目开展后提高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促进社会充分就业创业，维护地区的稳定及繁荣。（4分） | 3 |
| D2-3  专项资金对就业的改善情况 | 4 | 专项资金的使用对促进就业的效果。 | 评价要点：  通过问卷及实际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经济效果情况，就业创业补贴及培训就业对享受补贴的人员起到缓解经济负担的积极作用，给享受对象带来的经济价值。（4分） | 3 |
| D3  满意度指标 | 6 | D3-1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 3 | 考察补贴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评价要点：  ①当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95%时，得分3分；  ②当60%≤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95%时，以95%为基础，满意度每减小1%，扣0.2分；  ③当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60%时，不得分。 | 2 |
| D3-2  就业补助经办服务满意度 | 3 | 考察补贴对象对补贴申报过程中工作人员服务的满意程度。 | 评价要点：  ①当就业补助经办满意度≥95%时，得分3分；  ②当60%≤就业补助经办服务满意度＜95%时，以95%为基础，满意度每减小1%，扣0.2分；  ③当就业补助经办服务满意度＜60%时，不得分。 | 2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单位概况  平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受理各项就业专项资金的申请，受理完成审核后通过官网向社会公众公示各项补贴资金审核情况，并出具审核意见报请平陆县财政局拨付资金。 | | | |
| 项目主管部门 |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项目名称 | 平陆县2022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 | | |
| 项目内容 | 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审核并发放就业补助资金。 | | |
| 项目资金及构成 | 就业资金转移支付预算数为1294.3万元，其中，中央下达就业资金转移支付预算1261万元，省级下达就业资金转移支付预算3.36万元，其余为上年结余资金。 | | |
| 项目日期 |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 | |
| 实施地点 | 运城市平陆县 | | |
| 二、项目概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共向1787名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等单位发放就业补助资金12,664,353.55元。 | | | |
| 预期效益：①提高平陆县的就业率，从而带动经济发展，缓解就业困难的社会矛盾。  ②为毕业生提供发展的平台和经济上的支持，带动平陆县的创业与就业，促进社会进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 | | |
| 填报人： | | 单位负责人： | 填报日期： |

平陆县2022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基本情况表

附件3

平陆县2022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合规性检查方案

为保证平陆县2022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在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设置本项目的合规性检查方案。

一、合规性检查对象

本次检查对象为平陆县2022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的实施主体，涉及资金12,664,353.55元。

二、合规性检查内容

本次合规性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资金到位、资金支出、资金结余。以发现项目在财务管理层面和具体执行操作规范上存在的问题，具体内容如下：

1.项目资金来源

平陆县2022年就业资金转移支付预算数为1294.3万元，其中，中央下达就业资金转移支付预算1261万元，省级下达就业资金转移支付预算3.36万元，其余为上年结余资金。

2. 资金到位情况

经核实财务支付凭证及资金下达文件，2022年下达就业专项补助资金共计1264.36万元，其中：第一批就业专项补助资金（平财社直达[2021]38号）745.36万元于2021年12月30号下达，第二批就业专项补助资金（平财社直达[2022]1号）519万元于2022年6月8日下达。

3、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共向1787名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等单位发放就业补助资金12,664,353.55元，资金结余278,599.32 元。

|  |  |  |
| --- | --- | --- |
| 项 目 | 单位 | 数 量 |
| 一、就业补助资金收支情况 |  |  |
| （一）上年结余 | 元 | 299,352.87 |
| （二）本年筹集 | 元 | 12,643,600.00 |
| 1.财政安排 | 元 | 12,643,600.00 |
| （三）本年支出 | 元 | 12,664,353.55 |
| 1.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 元 | 267,779.76 |
| 2.社会保险补贴 | 元 | 5,069,540.07 |
| 2.1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 元 | 5,069,540.07 |
| 2.1.1企业吸纳类 | 元 | 2,211,610.41 |
| 2.1.2公益性岗位安置类 | 元 | 1,535,097.30 |
| 2.1.3灵活就业类 | 元 | 1,322,832.36 |
| 3.公益性岗位补贴 | 元 | 6,125,537.72 |
| 3.1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 | 元 | 5,188,592.72 |
| 3.2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 元 | 936,945.00 |
| 4.就业见习补贴 | 元 | 955,896.00 |
| 5.一次性创业补贴 | 元 | 26,000.00 |
| 5.1高校毕业生补贴 | 元 | 20,000.00 |
| 5.2就业困难人员补贴 | 元 | 6,000.00 |
| 6.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元 | 28,000.00 |
| 6.1失业人员补贴 | 元 | 28,000.00 |
| 7.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 元 | 191,600.00 |
| （四）本年收支结余 | 元 | -20,753.55 |
| （五）年末滚存结余 | 元 | 278,599.32 |